**附件1**

**临安市优先发展城乡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加快建设我市现代化城乡公共交通体系，促进我市城乡交通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着力构建城乡一体的公共交通服务体系，有效提高政府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和人民群众生活品质，根据《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64号）、《交通运输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交运发〔2013〕368号）、《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杭州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和省市关于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优先发展城乡公共交通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城乡公共交通为经济发展和人民生产生活服务的方针，按照“政府主导、国有经营、城乡统筹、协调发展、方便群众”的总体要求，从规划编制、基础设施、运营结构、政策扶持、优化服务等方面着手，建立城乡公共交通可持续发展机制，着力打造结构合理、设施配套、高效快捷、综合衔接、与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城乡公共交通体系，为城乡居民提供安全、便捷、舒适、经济、环保的出行服务。

二、主要目标

加快实施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基本构建以城际公交、城市公交、农村公交为主体，出租汽车客运和公共自行车为补充的一体化、多层次的城乡公共交通体系，城乡公共交通发展与城乡建设规模、人口和经济发展相适应，公共交通的便捷性、舒适性与群众满意度明显提高，城乡公共交通在城市交通的主导地位确立。到2020年，城乡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力争不低于16%；行政村农村公交通达率达到100%；万人拥有公交车达到10标台；首末站发车准点率不低于95%；公交车辆进场率达到85%；主城区公交线路达到15条；主城区公交线网密度达到2公里/平方公里；500米站台覆盖率，主城区达到100%；新建临安市汽车北站（公交总站）、汽车西站；新建城市公交首末站6个，枢纽站3个；新建城乡公交镇街换乘中心10个。公交车国IV排放标准车辆比例达到100%，清洁能源、新能源车辆比例主城区公交达到80%。新建公交充电站3个，充电桩20个。

三、主要任务

**（一）科学编制和实施城乡公共交通规划**

编制完善城乡公共交通规划。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2017年8月底前科学编制《临安市公共交通发展规划》（2016-2025）。市发改、公安交警、财政、国资、国土、规划建设、交通运输、城管等有关部门相应制订和完善相关配套措施，严格保障规划实施，并定期对公共交通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防止和纠正违反规划、侵占城乡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及其建设用地的行为，保障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和稳定性。

**（二）加快城乡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1.加快城乡公共交通场站和配套设施建设。**按照“统一规划、统一管理、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的方式，加快城乡公共交通综合客运枢纽、公交换乘枢纽、停车场、保养场、首末站、港湾式停靠站、加气（油）站和充（换）电站等设施建设，推进步行道、自行车道、公共停车场、出租汽车停靠点、出租汽车服务中心等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在规划旧城区改造，新建、改建、扩建园区、居民小区、商业区、医院、学校、体育馆、大型城市综合体和大型公共活动场所等工程项目，须先行交通影响评估，并严格落实公共交通配套设施建设标准，实行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注重加强公交站台等公共服务设施的改造和建设，新改建城市主干道应同步设置港湾式停靠站，配套站台、候车亭等设施；对城市现状道路缺少港湾式停靠站或停靠站不达标的，以及长途车站、居民小区、大型公共活动场所等客流集散地公共交通配套设施不完善的应采取措施进行系统改造，方便公共交通车辆停靠。

**2. 推进智能化城乡公共交通系统建设。**大力建设信息化、智能化的城乡公共交通系统，构建面向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和面向公众的城乡公共交通信息服务体系。重点建设公众出行信息服务系统、公共交通智能收费系统、车辆运营调度系统、运营安全监控系统、综合交通应急指挥处置系统和运营数据统计分析系统等。深化“临安运政”微信公众号公交线路和自行车租赁查询系统；切实发挥科技对优先发展城乡公共交通的支撑作用，最大限度地方便乘客出行。

**3．改善城乡公共交通通行条件。**市公安、交通、规划建设等部门要制定和落实公交车在路权使用、交通管理及信号灯设置等方面的优先措施。对占用城乡公共交通（专用）泊位、干扰城乡公共交通正常运行的行为，依法严肃处理。实施以城乡公共交通为导向的道路设施改造项目，重点改造主城区、城乡结合部的主要“交通节点”，打通一批断头路，提高路网的集散能力和可达性，形成城乡公共交通的循环通达系统。

**4. 推进 公交“一卡通”应用系统。**依托我市“市民卡”建设，推行“一卡通”公共交通综合功能应用，实现刷卡优惠，一卡多用，覆盖城区公交、农村公交、公共自行车租赁等多种交通方式。利用“市民卡”系统改进公益性免费乘车服务，实行凭“市民卡”刷卡免费乘坐城乡公共交通车辆的优待方式，为准确统计公益性运营数据奠定基础。

**5. 加快公交车辆提档升级。**结合一体化改造，更新、淘汰老旧车辆。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乘坐舒适的中高档车型。逐年更新清洁能源、新能源公交车辆，逐步实现城乡公共交通车辆运力与能源结构合理化。对新购置的公交车辆安装实时监控视频系统、自动报站器、车载移动电视等智能化设施；城市公交无线WIFI全覆盖。

**（三）完善城乡公共交通运营结构**

**1.优化城乡公共交通线网布局。**以“一主两副”为中心，以镇街为节点，建立和完善由主线、干线、支线三级网络以及环镇公交（青山湖科技城、於潜、昌化）、支线小公交等微循环公交系统组成的，功能清晰、布局合理的新型城乡公共交通网络。适时开辟、调整城乡公共交通线路，不断优化城乡公共交通线网布局和结构。对三级及以上公路的路况、站台设施、标志标线以及公共汽车车况和车辆行驶速度等符合保障要求的，可设立站立乘员席的公交车型。

**2.合理发展出租汽车行业。**进一步完善出租汽车行业监管机制，根据市场需求适度确定出租车行业发展规模，加强服务质量信用考核和行业自律，提升出租车行业服务水平。根据上级法律、法规，规范网络约车服务行为。

**3.实施农村公交“村村通”。**按照“以人为本、城乡统筹、方便出行”的原则，适应城乡发展和城乡居民出行新变化，保障广大农村居民的基本出行需求，进一步推进农村公交一体化改造，实现公共交通国有化经营，提供优质安全的公交服务，缩小城乡差距，基本实现“同城同待遇”，真正实现全市域公交客运一体化。加快实施农村公交“村村通”三年行动计划，加大农村公交服务通达深度，2017年全面完成“村村通”计划，实现农村公交行政村通达全覆盖，以解决农村居民基本出行需求。

**（四）提高城乡公共交通服务水平**

**1.优化服务理念。**城乡公共交通企业要树立“以人为本、以客为尊”的服务理念，落实各项社会服务承诺制度，开展文明线路、文明车组、青年文明号、服务标兵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加强职业培训，培育城乡公共交通服务品牌。建立城乡公共交通发展绩效评价制度，通过公众评价、专家咨询等工作机制，对企业服务质量、运营安全、经营效益等开展绩效评价。转变行业作风，主动倾听社会各界意见，积极响应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受理群众投诉，创新城乡公共交通服务模式。

**2.强化安全管理。**建立城乡公共交通安全应急体系和服务保障机制，落实监管责任，完善应急预案。落实公交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安全投入，增强驾驶员安全意识，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严格实施车辆维修和报废制度。增强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完成市政府下达的抢险、救灾、战备、社会突发事件等应急运输任务。依法查处非法营运、妨碍公交正常运行、侵占和破坏公交设施、危害公交营运安全等违法违纪行为，为人民群众创造安全可靠的出行条件。

**3.稳定职工队伍。**公交企业应根据行业特点，不断改善职工工作条件，建立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确保工资收入与岗位性质、劳动强度相适应，依法足额缴纳职工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相关政策

**1.城乡公共交通财政资金投入政策。**从2017年起，对城乡公共交通的投入纳入市年度财政预算，并由市财政分季度预拨到位。由政府统筹安排的城市公共交通发展资金主要用于加大对城乡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城乡公共交通车辆更新购置、城乡公共交通技术改造、科技进步以及城乡公共交通实行低票价、承担公益性服务、政府指令性任务等形成的政策性亏损的补贴和补偿等方面。由市财政牵头，联合监察、物价、审计、交通部门等成立成本规制综合工作小组，每年组织对城乡公共交通企业的年度成本和费用进行跟踪监审，核定企业合理运营成本，并按审计确定金额给予补助。公交公司每年1月底前将营运成本及费用实际发生情况审核报告报市财政局，成本规制工作小组在3月底前完成成本监审工作。

**2.城乡公共交通税费政策。**对城乡公共交通站场、道路客运站场的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按规定减征或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城乡公共交通企业新购置的公共汽（电）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对城乡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城市绿化补偿费；依法免征城乡公共交通车船的车船税；严格落实城乡公共交通行业成品油价格补贴政策，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优先将中央财政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向符合补贴条件的城乡公共交通营运车辆倾斜。对使用新能源公交车、公交站亭等设施的用电给予电价优惠。对城乡公共交通企业征收的其他税费可以减免的，按照规定程序予以办理。

**3.城乡公共交通基础建设供地政策。**实施城乡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用地优先保障制度，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对按照规划实施的城乡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优先安排划拨供地。加强城乡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用地监管，对既有城乡公共交通设施用地不得随意改变用途。推进城乡公共交通设施用地综合开发，对新建城乡公共交通设施用地，在保障公益性用地的基础上，应对地上、地下空间实施土地综合开发，开发所得收益，应全部用于城乡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弥补城乡公共交通运营亏损。城乡公交乡镇换乘枢纽用地，所在镇街应优先保障，并做好征地拆迁工作。

**4.城乡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政策。**城乡公共交通场站、公交枢纽、停保基地等基础设施由交发公司作为建设主体，建成后交公交企业使用管理。城乡公共交通停靠站台建设实行统一规划、扎口管理，在一定的区域范围内站台应实现标准化、模块化。主城区、青山湖科技城和锦南新城区域的公交站台的建设管理分别由规划建设部门、科技城管委会和锦南新城指挥部负责。副中心城市镇内公交站台建设由当地政府落实建设管理。中心城区停靠站站棚、站台、站牌等的卫生保洁工作由城管部门落实。对农村公交线路上的站台建设管理由经营企业负责，日常卫生保洁工作由属地镇街委托当地行政村落实。所有站台建设方案需经规划建设、公安交警、交通、城管等部门会审后组织实施，交通部门为站台建设牵头协调部门。

**5.城乡公共交通票价票制政策。**严格执行国家定价政策，按照政府定价的权限和程序，执行政府定价机制。以城乡公共交通企业规制成本为依据，根据“社会可承受、财政可承担、企业可承载”的原则，综合考虑服务质量、运输距离以及各种公共交通换乘方式等因素，制定和调整城乡公共交通价格，确保价格总体水平基本稳定。公交票价调整5年为一个周期，5年内原则上不作票价调整。继续实行城乡公共交通低票价政策，最大限度地吸引客流，提高城乡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直达班线（快速公交）票价应按照低于客运班线票价，高于普通公交票价的范围定价，且70岁以上老年人不享受免费乘车。完善刷卡乘车优惠和城乡公共交通换乘优惠措施。本市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城乡公交；驻临部队官兵、重点优抚对象、残疾人员及中小学生学期内，根据相关文件享受公交优惠政策。

6.城乡公共交通线路开通政策。主城区公交线路，应根据公交发展规划和主城区建设发展的实际，逐年进行线路优化调整、延伸完善，视情新增公交线路，在线路走向、站点设置、路权优先等方面，需经交通、交警、建设、城管等部门共同踏勘审核。大型企业、大专院校、综合性医院、居民小区等单位需新开通公交线路，需经属地街道（管委会、指挥部）提前一年向公交优先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申请。农村公交线路开通，通达自然村的农村公交线路，需经属地镇街初审决定后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公交线路道路通行条件必须符合交通运输部《农村道路旅客运输班线通行条件审核规则》，新增通达自然村的公交线路，自然村户籍人口原则上应在300人以上，且常住人口200人以上。开通行政村至临安主城区或昌化、於潜副中心城市的直达班线（快速公交），应采用高等级客运车辆，实载率应达60%以上。

五、保障措施

**1.统一思想，加强领导。**优先发展城乡公共交通，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为加强对优先发展城乡公共交通工作的领导，市政府成立以市长任组长，各相关副市长为副组长，市政府办、宣传部、监察、交通运输、公安、财政、审计、规划建设、国土、物价、城管、人社、环保、民政、经信、教育等部门和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成员单位的临安市优先发展城乡公共交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日常具体工作。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实行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及时研究和协调解决城乡公共交通发展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督促检查本意见的落实。

**2.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各成员部门要根据本意见，结合自身职责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把优先发展城乡公共交通作为实施城市交通畅通工程、创建绿色交通、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建设生态文明城市和改善人居环境的重要内容，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优先发展城乡公共交通工作落到实处。

**3.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大力加强城乡公共交通优先发展和绿色出行的宣传和引导，强化“公交优先”、“公交引领城市发展”、“低碳交通、绿色出行”等理念。每年9月的第3周确定为“公交出行周”，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努力营造全社会认同公交优先、支持公交优先、践行公交优先的氛围，倡导公务人员带头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引导市民自觉选择公共交通作为出行的主要方式。